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8028)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路 6 號  
電 話：(03)564-1888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10 號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昇陽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昇陽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昇陽集團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昇陽集團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的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昇陽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致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本年度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適時開始提列折舊。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謝智政

劉倩瑜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0,340	13	\$ 1,081,99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7,7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266,439	3	77,5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6	-	1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4,091	5	462,95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3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034	-	2,7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	-	-	-
130X	存貨	六(五)	258,799	3	165,659	3
1410	預付款項		14,201	-	16,5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6	-	1,57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51,142</u>	<u>24</u>	<u>1,827,286</u>	<u>29</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3,055	-	12,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2,341	1	125,5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及八	5,611,342	65	3,635,757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36,331	4	324,312	5
1780	無形資產		22,687	-	30,1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162	1	31,3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	455,894	5	341,171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547,812</u>	<u>76</u>	<u>4,500,693</u>	<u>7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598,954</u>	<u>100</u>	<u>\$ 6,327,979</u>	<u>100</u>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140	-	\$	157	-
2170	應付帳款			234,513	3		153,44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65,019	5		373,73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1,253	-		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07	-		12,4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881	-		11,4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						
		八		503,910	6		1,156,060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367	-		1,86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54,390</u>	<u>14</u>		<u>1,709,160</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3,985,557	47		1,734,296	2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7,417	-		16,6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1,5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4,604	4		316,037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5,678	-		33,32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353,256</u>	<u>51</u>		<u>2,101,763</u>	<u>33</u>
2XXX	<b>負債總計</b>			<u>5,607,646</u>	<u>65</u>		<u>3,810,923</u>	<u>60</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526,280	18		1,403,52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44,225	8		610,25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64,774	2		141,37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029	7		361,899	6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991,308</u>	<u>35</u>		<u>2,517,056</u>	<u>40</u>
3XXX	<b>權益總計</b>			<u>2,991,308</u>	<u>35</u>		<u>2,517,056</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598,954</u>	<u>100</u>	\$	<u>6,327,9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幸川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138,053	100	\$	2,651,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2,306,263)	(	73)	(	1,984,744)	(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1,790	27		666,642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40,262)	(	1)	(	36,034)	(	1)
6200 管理費用		(	340,213)	(	11)	(	265,669)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3,324)	(	5)	(	132,689)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3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3,799)	(	17)	(	434,088)	(	16)
6900 營業利益			307,991	10		232,55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939	-		1,1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9,355	-		2,3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06,800	4		47,21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30,626)	(	1)	(	20,92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3,800)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68	2		29,815	1		
7900 稅前淨利			372,659	12		262,36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47,408)	(	1)	(	7,19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5,251	11		255,174	10		
停業單位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二)		-	-	(	37,711)	(	2)	
8200 本期淨利		\$	325,251	11	\$	217,463	8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5,701	-	(\$ 2,0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1,140)	-	4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61	-	(\$ 1,6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812	11	\$ 215,810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5,251	11	\$ 235,65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18,191)	( 1)	
	合計		\$ 325,251	11	\$ 217,463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812	11	\$ 234,00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18,191)	( 1)	
	合計		\$ 329,812	11	\$ 215,810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7		\$ 1.74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 0.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7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06		\$ 1.65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幸川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留存盈餘	合計	合計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4,080	\$ 634,768	\$ 127,863	\$ 220,854	\$ 2,307,565	\$ 16,331	\$ 2,323,896
本期淨利	-	-	-	235,654	235,654	(18,191)	217,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3)	(1,653)	-	(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001	234,001	(18,191)	215,81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11	(13,511)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79,445)	(79,445)	-	(79,4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445	(79,445)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4,935	-	-	54,935	(54,935)	-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200,000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1,830	1,830
合併個體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145,035)	(145,0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03,525	\$ 610,258	\$ 141,374	\$ 361,899	\$ 2,517,056	\$ -	\$ 2,517,056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03,525	\$ 610,258	\$ 141,374	\$ 361,899	\$ 2,517,056	\$ -	\$ 2,517,056
本期淨利	-	-	-	325,251	325,251	-	325,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61	4,561	-	4,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812	329,812	-	329,81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00	(23,40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12,282)	(112,282)	-	(112,2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211	(84,211)	-	-	-	-	-
可轉換公司轉換	38,544	208,709	-	-	247,253	-	247,253
認列對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9,469	-	-	9,469	-	9,46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280	\$ 744,225	\$ 164,774	\$ 556,029	\$ 2,991,308	\$ -	\$ 2,991,3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幸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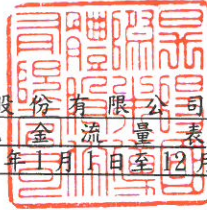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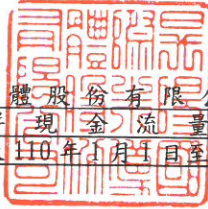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2,659	\$ 262,36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六(十二)	-	( 37,711 )
本期稅前淨利		372,659	224,6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587,136	549,6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5,880	17,02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 3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3,127	( 12,70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0,626	24,0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2,939 )	( 1,1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23,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5,740 )	( 1,40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四)	( 61,467 )	( 53,5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1,960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	( 10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四)	-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增加)減少		( 1,061 )	4,694
合約資產		( 188,848 )	51,293
應收票據		99	( 85 )
應收帳款		48,859	( 116,94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	( 336 )
其他應收款		( 23,242 )	( 79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 )	-
存貨		( 93,140 )	( 31,924 )
預付款項		2,309	( 7,618 )
其他流動資產		1,578	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7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7 )	( 19,333 )
應付票據		-	1,050
應付帳款		81,072	13,5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31
其他應付款		53,627	47,5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5 )	5
負債準備		-	361
其他流動負債		( 1,494 )	1,2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5 )	( 1,016 )
長期應付款		( 774 )	9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0,864	693,398
收取之利息		2,880	1,225
支付之利息		( 45,685 )	( 15,007 )
支付之所得稅		( 23,003 )	( 1,6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056	677,941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32)	(\$ 2,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94	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10,4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0,298	-
處分子公司帳列現金減少數	六(三十一)	-	( 169,4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2,601,324)	( 1,629,00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39	10,18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 11,878)	( 21,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487)	( 3,7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279	5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00,228)	( 1,825,13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	752,057
短期借款償還數		-	( 741,407)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一)	( 753,926)	( 5,426)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一)	3,068,910	1,216,69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一)	( 475,622)	( 238,3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396	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338)	( 100)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一)	( 13,625)	( 15,6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112,282)	( 79,445)
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增資款	六(三十)	-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3,513	1,088,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659)	( 58,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81,999	1,140,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70,340	\$ 1,081,9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幸川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86 年 3 月設立，並於民國 87 年 6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重生晶圓、測試晶圓、產品晶圓、太陽能電池、儲能鋰電池及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71.51% 降至 33.42%，又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集團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新任董、監事已非由本集團指派，且其他重大股東綜合持股超過本集團，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自該日起，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與本集團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並停止將該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重大限制：無。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照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1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運輸設備	2年 ~ 6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租賃改良	2年 ~ 20年
租賃資產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6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三十）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 （1）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晶圓及儲能鋰電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等相關業務，於提供代工服務過程中，本集團考量：

- (1) 客戶控制其所提供之原料，本集團係接受客戶對前揭資產之代工服務之指示。
- (2) 本集團僅得使用客戶提供且由客戶控制之資產進行代工服務以創造或強化該資產，不得將該資產轉作其他用途。

由於客戶係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且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故本集團對於代工服務，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代工服務之完成程度係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本集團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提供代工服務，故所需投入之服務成本並非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集團認為採用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程支付代工服務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之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本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工程度而認列收入，關於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服務之完成程度，管理當局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認列收入。因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估計，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完結工單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之合約資產金額為\$266,439。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0	\$ 322
活期存款	830,030	1,081,677
定期存款	240,000	-
合計	<u>\$ 1,070,340</u>	<u>\$ 1,081,99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0,400
衍生工具	-	550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199)
評價調整-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00
評價調整-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299
合計	<u>\$ -</u>	<u>\$ 17,75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7)	\$ 6,700
衍生工具	107	7,581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u>-</u>	<u>300</u>
合計	<u>(\$ 1,310)</u>	<u>\$ 14,581</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單位：仟元

	<u>110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u>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u>(名目本金)</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u>5,900</u>	110.11.24 ~111.02.1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u>13,055</u>	\$ <u>12,41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u>124</u>	\$ <u>98</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6	\$ 185
應收帳款	\$ 414,091	\$ 462,950
減：備抵損失	-	-
	414,091	462,9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1
	\$ 414,091	\$ 463,281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09,898	\$ 86	\$ 462,366	\$ 185
30天內	3,767	-	915	-
31-90天	426	-	-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	-	-	-
	\$ 414,091	\$ 86	\$ 463,281	\$ 18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59,670。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6及\$18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14,091及\$463,281。
-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分別為\$0及\$11,000。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99,044	(\$ 58,553)	\$ 240,491
在製品	4,218	( 37)	4,181
製成品	14,363	( 236)	14,127
合計	\$ 317,625	(\$ 58,826)	\$ 258,799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1,551	(\$ 44,582)	\$ 146,969
在製品	2,717	( 4)	2,713
製成品	16,184	( 207)	15,977
合計	\$ 210,452	(\$ 44,793)	\$ 165,65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05,338	\$ 2,175,800
存貨跌價損失	14,033	11,879
出售下腳收入	( 87)	( 693)
其他	( 13,021)	( 13,360)
	2,306,263	2,173,626
減：屬停業單位之存貨成本	-	( 188,882)
	<u>\$ 2,306,263</u>	<u>\$ 1,984,744</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25,503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5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83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23,800)	-
認列對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9,469	-
12月31日	<u>\$ 82,341</u>	<u>\$ 125,503</u>

1.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71.51%降至 33.42%，又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集團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新任董、監事已非由本集團指派，且其他重大股東綜合持股超過本集團，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自該日起，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但仍具重大影響力，與本集團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對所持股 33.42%之投資依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53,524，並停止將該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出售部分股權，處分價款 \$90,298，處分利益 \$61,467，持股比例下降至 25.28%。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82,341 及 \$125,503。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6,843)	(\$ 42,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843)</u>	<u>(\$ 42,234)</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12,590	\$ 3,371,258	\$ 9,172	\$ 21,760	\$ 110	\$ 72,997	\$ 694,787	\$ 6,182,674
累計折舊	( 488,061)	( 1,996,675)	( 6,800)	( 15,373)	( 110)	( 39,898)	-	( 2,546,917)
	<u>\$ 1,524,529</u>	<u>\$ 1,374,583</u>	<u>\$ 2,372</u>	<u>\$ 6,387</u>	<u>\$ -</u>	<u>\$ 33,099</u>	<u>\$ 694,787</u>	<u>\$ 3,635,757</u>
1月1日	\$ 1,524,529	\$ 1,374,583	\$ 2,372	\$ 6,387	\$ -	\$ 33,099	\$ 694,787	\$ 3,635,757
增添	151,916	450,538	2,208	3,633	-	14,382	1,930,187	2,552,864
處分	-	( 3,099)	-	-	-	-	-	( 3,099)
重分類(移轉)(註)	128,161	480,353	-	-	-	-	( 609,150)	( 636)
折舊費用	( 163,267)	( 393,174)	( 1,045)	( 3,314)	-	( 12,744)	-	( 573,544)
12月31日	<u>\$ 1,641,339</u>	<u>\$ 1,909,201</u>	<u>\$ 3,535</u>	<u>\$ 6,706</u>	<u>\$ -</u>	<u>\$ 34,737</u>	<u>\$ 2,015,824</u>	<u>\$ 5,611,342</u>
12月31日								
成本	\$ 2,292,667	\$ 4,280,007	\$ 11,380	\$ 25,393	\$ -	\$ 87,149	\$ 2,015,824	\$ 8,712,420
累計折舊	( 651,328)	( 2,370,806)	( 7,845)	( 18,687)	-	( 52,412)	-	( 3,101,078)
	<u>\$ 1,641,339</u>	<u>\$ 1,909,201</u>	<u>\$ 3,535</u>	<u>\$ 6,706</u>	<u>\$ -</u>	<u>\$ 34,737</u>	<u>\$ 2,015,824</u>	<u>\$ 5,611,342</u>

註：係轉出至無形資產\$636。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480,677	\$3,491,861	\$ 11,336	\$ 22,571	\$ 53,416	\$ 538	\$ 84,604	\$ 348,180	\$ 5,493,183
累計折舊	( 526,454)	( 2,049,304)	( 7,935)	( 12,955)	( 33,498)	( 538)	( 40,967)	-	( 2,671,651)
累計減損	-	( 101)	-	-	( 1,969)	-	( 73)	-	( 2,143)
	<u>\$ 954,223</u>	<u>\$1,442,456</u>	<u>\$ 3,401</u>	<u>\$ 9,616</u>	<u>\$ 17,949</u>	<u>\$ -</u>	<u>\$ 43,564</u>	<u>\$ 348,180</u>	<u>\$ 2,819,389</u>
1月1日	\$ 954,223	\$1,442,456	\$ 3,401	\$ 9,616	\$ 17,949	\$ -	\$ 43,564	\$ 348,180	\$ 2,819,389
增添	637,758	218,672	-	489	-	-	4,856	572,181	1,433,956
處分	-	( 8,776)	-	-	-	-	-	-	( 8,776)
重分類(移轉)	54,287	171,067	-	-	-	-	220	( 225,574)	-
折舊費用	( 121,739)	( 388,292)	( 1,029)	( 3,718)	( 4,470)	-	( 13,683)	-	( 532,931)
減損損失	-	( 906)	-	-	( 970)	-	( 84)	-	( 1,960)
合併個體變動轉出數	-	( 59,638)	-	-	( 12,509)	-	( 1,774)	-	( 73,921)
12月31日	<u>\$1,524,529</u>	<u>\$1,374,583</u>	<u>\$ 2,372</u>	<u>\$ 6,387</u>	<u>\$ -</u>	<u>\$ -</u>	<u>\$ 33,099</u>	<u>\$ 694,787</u>	<u>\$ 3,635,757</u>
12月31日									
成本	\$2,012,590	\$3,371,258	\$ 9,172	\$ 21,760	\$ -	\$ 110	\$ 72,997	\$ 694,787	\$ 6,182,674
累計折舊	( 488,061)	( 1,996,675)	( 6,800)	( 15,373)	-	( 110)	( 39,898)	-	( 2,546,917)
	<u>\$1,524,529</u>	<u>\$1,374,583</u>	<u>\$ 2,372</u>	<u>\$ 6,387</u>	<u>\$ -</u>	<u>\$ -</u>	<u>\$ 33,099</u>	<u>\$ 694,787</u>	<u>\$ 3,635,757</u>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5,162	\$ 7,62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4%~1.84%	1.12%~1.2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停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24,422	\$ 322,927
建物	10,155	-
運輸設備(公務車)	1,754	1,385
	\$ 336,331	\$ 324,312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286	\$ 9,066
建物	1,328	6,588
運輸設備(公務車)	978	1,047
	\$ 13,592	\$ 16,701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分別為 \$25,611 及 \$103,18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22	\$ 4,2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041	3,22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36	61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8,024 及 \$23,734。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339 及 \$5,13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2年	\$	1,547	111年	\$ 5,130
113年		1,547	112年	1,543
114年		597	113年	1,217
115年		150	114年	357
116年以後		150	115年以後	-
合計	\$	3,991	合計	\$ 8,247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859，明細如下：

	110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906
減損損失－租賃改良	970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84
減損迴轉利益－無形資產	(101)
合計	\$ 1,859

2. 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昇陽電池」)於民國 110 年度因未達規模經濟，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昇陽電池已將其帳面價值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1,859。可回收金額係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444,506	\$ 334,257
預付無形資產	8,077	3,946
存出保證金	3,040	2,968
其他	271	-
合計	\$ 455,894	\$ 341,171

## (十二) 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喪失對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因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屬能源事業部門(請詳附註十四說明)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12月29日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6,6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4,61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4,466
總現金流量	\$ 153,240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

	110年1月1日 至12月29日
營業收入	\$ 193,834
營業成本	( 188,882)
營業毛利	4,952
營業費用	( 67,7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121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37,711)
所得稅費用	-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 37,711)

4.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9,912	\$ 132,23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8,053	58,310
應付設備款	129,545	92,918
應付修繕費	28,075	24,810
其他應付費用	80,687	65,465
合計	\$ 466,272	\$ 373,739

##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002,078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13,452)
	-	988,6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988,626)
	\$ -	\$ -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13日至111年11月1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A.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B.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截至最後轉換申請日民國111年11月13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63.90元。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7519%以現金一次償還。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三十個營業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三十個營業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低於當時轉換價格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最後轉換申請日民國111年11月13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246,300已轉換為普通股3,854,404股。剩餘未完成轉換之公司債面額\$748,300，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已於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7519%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32,29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6%。

##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廠房聯合貸款 (註1)	111.04.15~118.04.1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 385,600
廠房貸款	106.12.08~124.07.2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193,918
中期擔保聯合 貸款(註1)	111.06.15~118.06.1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1,587,400
中期擔保貸款 (註2)	108.04.15~113.08.1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17,500
中期擔保借款	109.07.15~116.12.1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1,485,600
無擔保借款	110.12.28~113.12.0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625,000
無擔保借款	111.09.26~112.12.26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200,000
				<u>4,495,01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3,910)
減：聯貸主辦費				( 5,551)
				<u>\$ 3,985,557</u>
年利率區間				<u>1.175%~1.98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廠房貸款 (註2)	108.04.25~111.04.2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 37,600
廠房貸款	106.12.08~124.07.2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219,190
中期擔保貸款 (註2)	108.04.15~113.08.1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35,250
中期擔保借款	109.07.15~116.12.1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1,089,690
無擔保借款	108.06.27~113.12.0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520,000
				<u>1,901,73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7,434)
				<u>\$ 1,734,296</u>
年利率區間				<u>0.55%~1.20%</u>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攤銷之聯貸主辦費為 \$5,551，帳列為該長期擔保借款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內攤銷為利息費用。

2. 提供長期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註 1：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之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股東權益之金額。

註 2：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773	\$ 42,1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834)	( 22,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939</u>	<u>\$ 19,86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2,165	(\$ 22,300)	\$ 19,865
當期服務成本	86	-	86
利息費用(收入)	211	( 118)	93
	<u>42,462</u>	<u>( 22,418)</u>	<u>20,0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658)	( 1,65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4,758)	-	( 4,758)
經驗調整	715	-	715
	<u>( 4,043)</u>	<u>( 1,658)</u>	<u>( 5,701)</u>
提撥退休基金	-	( 1,404)	( 1,404)
支付退休金	( 2,446)	2,446	-
12月31日	<u>\$ 35,973</u>	<u>(\$ 23,034)</u>	<u>\$ 12,939</u>

##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9,555	(\$ 20,740)	\$ 18,815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入)	198	(106)	92
	<u>39,837</u>	<u>(20,846)</u>	<u>18,9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2)	(26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47	-	1,14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1,181	-	1,181
	<u>2,328</u>	<u>(262)</u>	<u>2,066</u>
提撥退休基金	-	(1,192)	(1,192)
12月31日	\$ <u>42,165</u>	(\$ <u>22,300</u> )	\$ <u>19,86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500%		0.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0%		3.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66)	\$ 1,113	\$ 1,072	(\$ 1,03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44)	\$ 1,406	\$ 1,343	(\$ 1,2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62。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8 年。未來十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390
1-2年		5,293
2-5年		2,804
5-10年		5,453
	\$	<u>14,940</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678 及 \$29,705。

#### (十七) 負債準備

	<u>除役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6,600
折現攤銷		817
12月31日餘額	\$	<u>17,417</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 17,417	\$ 16,600

####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5~40 年陸續發生。



##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26,2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40,352,480	132,40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21,149	7,944,4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54,404	-
12月31日	<u>152,628,033</u>	<u>140,352,48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79,445，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經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生效。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84,211，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經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生效。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數 淨值變動數	認股權
1月1日	\$ 407,885	\$ 70,793	\$ -	\$ 131,5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84,211)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1,293	-	-	( 32,584)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98,996	-	-	( 98,996)
認列對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	9,469	-
12月31日	<u>\$ 663,963</u>	<u>\$ 70,793</u>	<u>\$ 9,469</u>	<u>\$ -</u>

	110年		
	認列對子公司		
	發行溢價	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1月1日	\$ 486,616	\$ 15,858	\$ 132,29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79,445)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4,935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714	-	( 714)
12月31日	<u>\$ 407,885</u>	<u>\$ 70,793</u>	<u>\$ 131,580</u>

##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份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含)。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400		\$ 13,511	
現金股利	<u>112,282</u>	\$ 0.80	<u>79,445</u>	\$ 0.60
合計	<u>\$ 135,682</u>		<u>\$ 92,956</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138,053	\$ 2,651,38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部門收入—半導體事業	\$ 3,138,053	\$ 2,656,74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5,35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138,053	\$ 2,651,3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6,868	\$ 126,18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031,185	2,525,199
	<u>\$ 3,138,053</u>	<u>\$ 2,651,38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266,439	\$ 77,591	\$ 128,884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40	\$ 157	\$ 32,642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7	\$ 32,642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815	\$ 1,0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4	98
其他利息收入	-	7
	2,939	1,147
減：屬停業單位之利息收入	-	( 18)
	<u>\$ 2,939</u>	<u>\$ 1,129</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3,339	\$ 1,218
其他收入—其他	6,016	13,467
	9,355	14,685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 12,296)
	<u>\$ 9,355</u>	<u>\$ 2,389</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40	\$ 1,406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	61,467	53,52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720 (	18,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失)利益	( 3,127)	12,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1,960)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 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821
	<u>106,800</u>	<u>63,136</u>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5,917)
	<u>\$ 106,800</u>	<u>\$ 47,219</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金融機構借款	\$ 12,734	\$ 3,269
應付公司債	12,553	15,335
租賃負債	4,522	4,267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817	1,160
	<u>30,626</u>	<u>24,031</u>
減：屬停業單位之財務費用	-	( 3,109)
	<u>\$ 30,626</u>	<u>\$ 20,922</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930,486	\$ 878,011
折舊費用	587,136	549,6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880	17,026
	<u>1,533,502</u>	<u>1,444,669</u>
減：屬停業單位之費用	-	( 116,842)
	<u>\$ 1,533,502</u>	<u>\$ 1,327,827</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780,765	\$ 733,554
勞健保費用	68,773	66,794
退休金費用	29,857	29,881
其他用人費用	51,091	47,782
	<u>930,486</u>	<u>878,011</u>
減：屬停業單位之費用	-	( 84,201)
	<u>\$ 930,486</u>	<u>\$ 793,81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348 及 \$43,88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980 及 \$5,85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312	\$ 12,4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559	3,9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871</u>	<u>16,39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37	( 9,19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537</u>	<u>( 9,197)</u>
所得稅費用	<u>\$ 47,408</u>	<u>\$ 7,19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140</u>	<u>(\$ 413)</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532	\$ 40,12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760	6,077
按稅法規定免稅課稅之所得	( 13,645)	( 38,48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64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1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559	3,94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1,316)	( 16,00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u>10,518</u>	<u>2,025</u>
所得稅費用	<u>\$ 47,408</u>	<u>\$ 7,19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8,958	\$ 2,807	\$ -	\$ 11,765
應付公司債折價	6,492	( 6,492)	-	-
久任獎金	2,489	( 155)	-	2,334
除役負債	3,320	163	-	3,483
退休金	3,974	( 246)	( 1,140)	2,588
其他	539	353	-	892
投資抵減	5,577	( 477)	-	5,100
小計	<u>\$ 31,349</u>	<u>(\$ 4,047)</u>	<u>(\$ 1,140)</u>	<u>\$ 26,1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510)	\$ 1,510	\$ -	\$ -
合計	<u>\$ 29,839</u>	<u>(\$ 2,537)</u>	<u>(\$ 1,140)</u>	<u>\$ 26,162</u>
	110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7,477	\$ 1,481	\$ -	\$ 8,958
應付公司債折價	3,425	3,067	-	6,492
久任獎金	2,304	185	-	2,489
除役負債	2,978	342	-	3,320
退休金	3,764	( 203)	413	3,974
其他	281	258	-	539
投資抵減	-	5,577	-	5,577
小計	<u>\$ 20,229</u>	<u>\$ 10,707</u>	<u>\$ 413</u>	<u>\$ 31,3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 1,510)	\$ -	(\$ 1,510)
合計	<u>\$ 20,229</u>	<u>\$ 9,197</u>	<u>\$ 413</u>	<u>\$ 29,83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325,251	150,180	\$ 2.17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25,251</u>		<u>\$ 2.17</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325,251	150,1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0,124	11,207	
員工酬勞	-	1,3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35,375	162,710	\$ 2.06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35,375</u>		<u>\$ 2.06</u>
<b>110年度</b>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259,718	148,774	\$ 1.74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24,064)		( 0.1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35,654</u>		<u>\$ 1.58</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259,718	148,7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1,948	15,484	
員工酬勞	-	83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71,666	165,093	\$ 1.65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24,064)		( 0.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7,602</u>		<u>\$ 1.50</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 (三十)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1.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38.09%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45,06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54,935。民國 110 年度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0年度</u>	
現金	\$	200,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145,06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u>54,935</u>

#### 2. 處分子公司

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起對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具實質控制力(請詳附註四、(三)2.)，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140,035。

###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2,864	\$	1,433,9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2,918		48,39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44,506		334,2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29,545)	(	92,91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334,257)	(	87,052)
減：利息資本化	(	25,162)	(	7,629)
本期支付現金	\$	<u>2,601,324</u>	\$	<u>1,629,00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7,747	\$	17,888
加：期末預付款		8,077		3,946
減：期初預付款	(	3,946)	(	-
本期支付現金	\$	<u>11,878</u>	\$	<u>21,834</u>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47,253	\$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喪失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 (請詳附註四、(三)2.)，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年12月29日
現金	\$ 169,4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877
存貨	113,727
其他流動資產	5,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21
使用權資產	11,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68
短期借款	( 40,650)
合約負債－流動	( 13,15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858)
其他應付款	( 19,381)
其他流動負債	( 1,614)
長期借款(包含流動部分)	( 79,275)
負債準備－非流動	( 8,287)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部分)	( 12,126)
	<u>\$ 216,918</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88,626	\$ 1,901,730	\$ 327,499	\$ 1,010	\$ 3,218,8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593,288	( 13,625)	58	2,579,721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4,522)	-	( 4,52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攤銷數	-	-	4,522	-	4,522
租賃負債新增數	-	-	25,611	-	25,611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攤銷數	12,553	-	-	-	12,5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47,253)	-	-	-	( 247,253)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 贖回	( 753,926)	-	-	-	( 753,926)
聯貸主辦費支付數	-	( 6,779)	-	-	( 6,779)
聯貸主辦費攤銷數	-	1,228	-	-	1,228
12月31日	<u>\$ -</u>	<u>\$ 4,489,467</u>	<u>\$ 339,485</u>	<u>\$ 1,068</u>	<u>\$ 4,830,020</u>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000	\$ 978,644	\$1,002,694	\$ 248,945	\$ 1,032	\$2,261,3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50	( 5,426)	978,311	( 15,624)	( 22)	967,889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 4,267)	-	( 4,26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攤銷數	-	-	-	4,267	-	4,267
租賃負債新增數	-	-	-	102,202	-	102,202
租賃修改減少數	-	-	-	( 38)	-	( 38)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攤銷數	-	15,335	-	-	-	15,335
執行賣回權調整數	-	73	-	-	-	73
合併個體變動轉出數	( 40,650)	-	( 79,275)	( 7,986)	-	( 127,911)
12月31日	\$ -	\$ 988,626	\$1,901,730	\$ 327,499	\$ 1,010	\$3,218,865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註)	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71.51%降至 33.42%，又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新任董、監事已非由本公司指派，且其他重大股東綜合持股超過本公司，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自該日起，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購買：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 331
其他應收款：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16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物料，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 5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253	-
	<u>\$ 1,253</u>	<u>\$ 5</u>

## 3.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11,930	\$ -

## 4. 各項收入及費用

	<u>項目</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2,046	\$ -
"	其他收入	280	-
"	其他費用	287	-

## 5. 其他交易

	<u>項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租金	\$ 15	\$ -
"	存入保證金	30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0,153	\$ 35,341
退職後福利	589	853
總計	<u>\$ 50,742</u>	<u>\$ 36,194</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00	\$ 2,000	關稅局先放後 稅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5	10,417	科學園區土地 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74,712	1,038,803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含「待驗設備」)	438,190	246,847	長期借款
	<u>\$ 1,525,957</u>	<u>\$ 1,298,067</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9,163	\$ 2,386,646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風險水準，並依照集團未來營運策略予以調整。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4,489,467	\$ 2,890,3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0,340 )	( 1,081,999 )
債務淨額	3,419,127	1,808,357
總權益	2,991,308	2,517,056
總資本	\$ 6,410,435	\$ 4,325,413
負債資本比率	<u>53.33%</u>	<u>41.81%</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7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0,340	\$ 1,081,9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55	12,417
應收票據	86	1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4,091	463,2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050	2,733
存出保證金(包含流動部分)	4,176	2,968
	<u>\$ 1,527,798</u>	<u>\$ 1,563,58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34,513	\$ 153,4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6,272	373,739
應付公司債(包含流動部分)	-	988,626
長期借款(包含流動部分)	4,489,467	1,901,730
存入保證金	1,068	1,010
	<u>\$ 5,191,320</u>	<u>\$ 3,418,546</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部分)	<u>\$ 339,485</u>	<u>\$ 327,499</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B.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31	30.70	\$ 553,557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42	30.70	\$ 81,107
日幣：新台幣	11,002	0.2326	2,55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158	27.67	\$ 557,772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7	27.67	\$ 46,956
日幣：新台幣	117,384	0.2406	28,243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2,720及(\$18,39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36	\$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1)	\$ -
日幣：新台幣	1%	(	26)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78	\$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0)	\$ -
日幣：新台幣	1%	(	282)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按固定利率所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238 及 \$4,75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等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狀況及履約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監控及檢視其信用額度，並即時調整以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故不預期將因此承受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本集團對合約約定視為違約情況之說明如下：當合約款項預期可能無法收回須轉列催收款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及逾期 90天以內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25%	50%	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80,616	\$ -	\$ -	\$ -	\$ -	\$ 680,616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未逾期及逾期 90天以內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25%	50%	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1,057	\$ -	\$ -	\$ -	\$ -	\$ 541,057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12月31日	\$ -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304
提列減損損失	101
減損損失迴轉	(405)
12月31日	\$ -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按12個月</u>	<u>按12個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55	\$ 12,417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會部執行。集團財會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會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070,030及\$1,081,67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00,000	\$ 780,635
一年以上到期	1,362,600	618,11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一年以上到期	-	-
	<u>\$ 2,062,600</u>	<u>\$ 1,398,745</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34,513	\$ -	\$ -	\$ -
其他應付款	236,408	1,899	-	-
租賃負債	9,569	9,569	18,820	363,12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4,353	446,471	842,745	3,297,527
存入保證金	-	-	778	290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53,441	\$ -	\$ -	\$ -
其他應付款	182,031	1,162	-	-
租賃負債	8,189	8,189	16,258	372,115
應付公司債	-	1,002,07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7,818	52,755	477,239	1,287,578
存入保證金	-	-	874	136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 (4)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100	\$ -	\$ -	\$ 17,100
遠期外匯合約	-	550	-	550
可轉換公司債	-	-	100	100
贖/賣回權	-	-	100	100
	<u>\$ 17,100</u>	<u>\$ 550</u>	<u>\$ 100</u>	<u>\$ 17,750</u>

負債：無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1月1日	(\$ 100)	\$ 2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	(300)
12月31日	<u>\$ -</u>	<u>(\$ 100)</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100</u>	<u>(\$ 300)</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並另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 100)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5.15%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波動率	±5%	\$ 10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淨損失約為\$1,061。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民國111年度係以本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本集團民國110年度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半導體事業及能源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個別策略性事業單位稅後損益評估個別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半導體事業</u>
外部收入	\$ 3,138,053
內部部門收入	-
部門收入	<u>\$ 3,138,053</u>
部門損益	<u>\$ 325,25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2,939</u>
利息費用	<u>\$ 30,626</u>
折舊及攤銷	<u>\$ 603,016</u>
所得稅費用	<u>\$ 47,408</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 23,800</u>
部門資產	<u>\$ 8,598,954</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82,341</u>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094,758</u>
部門負債	<u>\$ 5,607,646</u>

110年度	能源事業		總計
	半導體事業	(停業單位)	
外部收入	\$ 2,656,741	\$ 194,059	\$ 2,850,800
內部部門收入	( 5,355)	( 225)	( 5,580)
部門收入	\$ 2,651,386	\$ 193,834	\$ 2,845,220
部門損益	\$ 255,174	(\$ 37,711)	\$ 217,463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129	\$ 18	\$ 1,147
利息費用	\$ 20,922	\$ 3,109	\$ 24,031
折舊及攤銷	\$ 534,017	\$ 32,641	\$ 566,658
所得稅費用	\$ 7,195	\$ -	\$ 7,195
部門資產	\$ 6,327,979	\$ -	\$ 6,327,979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503	\$ -	\$ 125,5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62,420	\$ -	\$ 1,262,420
部門負債	\$ 3,810,923	\$ -	\$ 3,810,923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731,736	\$ 6,423,214	\$ 2,374,528	\$ 4,328,456
其他	406,317	-	276,858	-
合計	\$ 3,138,053	\$ 6,423,214	\$ 2,651,386	\$ 4,328,456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收入金額\$3,138,053 中，\$1,896,427 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甲；除此之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收入金額\$2,845,220 中，分別有\$1,541,497 及 \$288,352 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甲及客戶-乙；除此之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製造業	\$ 94,933	\$ 125,500	9,493,302	25.28	\$ 82,341	(\$ 86,643)	(\$ 23,800)	關聯企業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pplied Materials, Inc.	17,109,363	11.20%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283 號

會員姓名：(1)劉 倩 瑜  
(2)謝 智 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7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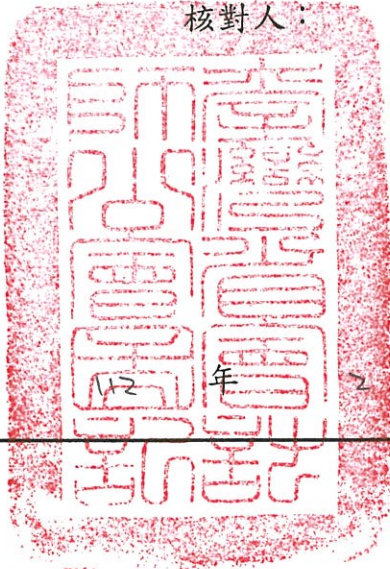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倩瑜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智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